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与资产出售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科林环保；证券代码：002499）已于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并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2017年5月4日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，并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、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2017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配套文件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